

嘉兴市商务局 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

嘉商务联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嘉兴市商贸领域提振和 扩大消费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现将《2025年嘉兴市商贸领域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5 年嘉兴市商贸领域提振和扩大消费 若干举措

为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，按照《2025 年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就商贸领域提振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举措：

1.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。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政策，进一步提振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家电、智能家居等大宗消费。全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商圈、进机关、进院校“五进”活动，实现“重点场所应进尽进”。结合嘉兴产业特色，推动生产型企业借力以旧换新，实现主辅分离，实现“特色产品应拓尽拓”。联动线上平台，发动商家参与，线下线上联动发展，实现“优势商家应上尽上”。全市统筹发放 2 亿元消费券，用于促消费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2. 加大优质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。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的理念，切实加大商贸领域项目招引，支持发展消费总部经济，着力引进结算平台、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项目，大力引进新型消费龙头企业。对于当年度新增的零售业项目，实现限上零售额 5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于总部型商贸项目落地，当年度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。〔牵

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3. 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。支持市场主体参与二手车交易，组建二手车结算中心，整合二手车交易业务。对于建立结算中心、开展二手车交易的市场主体，零售额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的奖励。

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4. 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。倾力打响“禾宴嘉肴”餐饮品牌，支持开展禾菜交流、展示活动，打造“金庸侠客宴”“丰润真味宴”等一批禾宴菜品。主动对接上海展会溢出效应，积极引进国际、国内知名展会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商品促销展。加快发展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、社区团购、进口免税商品直销等新型消费业态，引进高能级首店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5. 加快建设高品质工厂店集聚区。引导终端消费品企业建设工厂店，开发适销对路产品，依托“中国古镇看嘉兴”品牌，大力推进“旅行社+工厂店”工业旅游，打响“消费到嘉兴工厂店”的特色品牌。在少年路、专业市场、高速服务区等特色街区、特色市场、人流密集场所，重点打造一批工厂店集聚区。对实现进集聚区且获评为星级工厂店的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获评星级工

厂店集聚区的运营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主辅分离、设立零售企业并实现月度新进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6. 启动建设一批特色街区新场景。围绕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，结合特色街、步行街改造提升，融入老字号创新发展，打造一批文化鲜明突出、环境时尚休闲的特色街区，进一步提供有嘉兴辨识度的优质消费体验。重点打造月河少年路、子城广场、火车头创意街区、友谊街夜经济、沈荡古镇等特色街区。对获评优秀特色消费街区的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新增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0 个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嘉城集团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7. 大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。推动符合条件的家电、家居等外贸优品纳入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政策实施范围。组织外贸企业进商圈、商超、高校、高速服务区、工厂店集聚区，畅通外贸优品内销渠道。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家和省、市举办的外贸优品转内销活动。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落地扩面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〕

8. 全面优化消费环境。畅通街区、减少隔离，规范有序改善停车环境，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间；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；融合夜景灯光、广告招牌、美陈设施等，浓厚城市烟火气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促消费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丰富适合以旧换新、促消费活动等场景的消费金融产品供给。加大宣传，全面推广工厂店、特色商铺、促消费活动、以旧换新政策等内容，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。规范预付式消费，加强“12315”消费热线服务及消费投诉受理处置，持续擦亮“放心消费在嘉兴”品牌。〔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嘉城集团〕

上述措施涉及资金，除第（一）项由各地按照要求自行落实外，其余资金市本级三区按照市区两级各承担 50% 的标准，由市级商务专项资金予以配套；其他县市资金由各地自行落实。涉及到奖补对象为财政供养单位的，不享受上述政策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共印 12 份

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